证券代码: 002611 证券简称: 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: 2022-061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2 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 士。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,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,会议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刊 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